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

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

川太药连字（2020）34 号

签发人：蒋 炜

关于五津西路二店违规销售血液制品的通报

各部门、门店：

近日营业部在巡店过程中发现五津西路二店未凭纸质处方销售血液制品，门店血液制品管理存在巨大的质量风险。

根据成食药办【2017】252 号文件的要求，门店销售血液制品必须凭合法医疗机构的纸质处方（原件或复印件），经执业药师审方后方可销售。据此，现对五津西路二店作出通报批评，并处以 200 元罚款；同时扣片区主管 5 月绩效考核积分 4 分；以及营运部经理、分管领导分别罚款 100 元（请于 5 月 31 日前上缴罚款至财务部。）

近年来，血液制品的生产、流通是各级监管部门监管的重点对象，违规购进、销售血液制品的企业、门店将面临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因此，请所有门店、所有员工高度重视血液制品的储存、销售过程的合法合规性！不要为自己、为门店、为公司埋下隐患！避免给个人、给门店、给公司造

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

现质管部针对血液制品的储存销售过程再次强调以下要求，请门店严格执行，若经查实未按要求执行的，必将重处！

1、所有冷藏药品到货后立即验收，核对在途温度、到货时间等重要信息，完成验收后放入冷藏柜储存。若存在超温、到货时间与温度记录不符等情况，当场拒收，拒收货品随车退回库房。

2、除无库存外，门店冷藏柜应24小时不断电。遇停电等突发状况，应联系就近门店进行药品转移，转移时应将药品放入有冰袋/冰排的保温箱中，确保药品质量。

3、销售血液制品必须凭合法医疗机构的纸质处方（原件或复印件），经执业药师审方后才能销售。所有处方应整理归档，备查。未提供合法处方不得销售！

4、遇顾客购买后因客观原因不能一次性带走，需门店暂存时，门店应将处方、小票、暂存药品一并装袋后放入冷藏柜，小票上应留存顾客电话及预计取药日期。

请每位员工牢记于心，为保障公众的用药安全，维护公司和自己利益，力争做个有格局的医药人，时时提醒自己，坚持做好基础工作。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印发

拟稿：吴敏

核对：明登银

（共印2份）